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流程

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各校研擬課程計畫（新生接收完畢）

(於5月底前完成)

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

（各校課程計畫在六月底前先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課發會審查）

(於7月4日前完成)

 各校提交課程計畫

（於7月5日前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平臺）

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檢視各校課程計畫

（7月7日至7月11日）

各校自行上網檢視初審結果

（7月月14日前）

各校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課程計畫
（於7月22日前修正上傳並完成審查）

教育處函文各校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結果

各校學校課程計畫公佈於學校網頁並告知家長

（9月6日前）